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9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以及智航新能源的所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智航新能源2016年-2018年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6亿元、3.8亿元和4.2亿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业绩奖励等。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总额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智航新能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实现数分别为14,557.58万元、25,025.18万元、-75,443.63万元。

元;2016年的承诺业绩完成,2017年和2018年的承诺业绩均没有完成,累计净利润未达标为承诺额的-38.2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周发章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0,980万元。

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周发章先生出具的《通知函》,获悉周发章先生与上海森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阔”)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周发章与上海森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

一、周发章与上海森阔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周发章与上海森阔一致同意,周发章将其持有的对森阔持有的10,000万元债权,对向森的40,000万元债权合计50,000万元的债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森阔。

本协议中约定的周发章向上海森阔转让的50,000万元债权的或有债务人之一为尤夫股份,周发章在上述协议中确认承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以期为5,000万元的债权已转让给上海森阔,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尤夫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受影响方”)均不涉及对周发章任何有借款、担保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债务。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下统称“受影响方”)均不涉及对周发章任何有借款、担保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债务。周发章对受影响方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尤夫股份、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阔及周发章等主体于2018年11月22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森阔受让上述债权后豁免尤夫股份、尤夫控股、苏州正悦等的债务。

一、周发章同意将其对上海森阔的50,000万元人民币的标的债权中的45,000万元人民币质押给尤夫股份,作为周发章对尤夫股份负有的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中的45,000万元债务履行的担保。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森阔出具的《通知函》,根据该《通知函》并经公司核实,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森阔已根据《周发章与上海森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账户支付279,407,385元人民币作为周发章的部分业绩补偿款。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八条由“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由“高瑞泽”变更为“杨梅方”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1.名称: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将《公司章程》第八条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含港澳及海外合营、上市)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02563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含港澳及海外合营、上市)
4.住所:浙江湖州南浔区和孚镇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杨梅方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02563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含港澳及海外合营、上市)
4.住所:浙江湖州南浔区和孚镇工业园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02563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含港澳及海外合营、上市)
4.住所:浙江湖州南浔区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件具文经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东讯理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李宇松对本次判决第1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偿还责任以后可以向原告江苏东讯理业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有权以被告江苏东讯理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依法处置并优先清偿本判决第1项所确定的款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材料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9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四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1.2万股解锁并上市。

2019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842,600元。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Sub-columns include 数量, 比例, 发行,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注:1、公司高管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
2、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1.2万股解锁并上市。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已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骧宇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10030
变更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邮政编码:31002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骧宇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10030

变更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邮政编码:310023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分别为:
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箱:shlhd6@gsunet.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结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0,5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6%,最高成交价格为5.5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392,897.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公开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0,5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6%,最高成交价格为5.5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392,897.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圣尧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40%的股权

转让给珠海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兴”),公司已与珠海润兴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珠海润兴、润兴租赁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债务承担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更好地收回润兴股权转让款,公司与珠海润兴签订关

于润兴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珠海润兴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王天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第3条,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珠海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兴”)签订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珠海润兴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第3条,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已签订《珠海润兴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18年11月20日已签订《珠海润兴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2019年2月22日已签订《珠海润兴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融资租赁”或“目标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现由于交易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就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同意,乙方已将标的资产交割给甲方,并已于2019年4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向甲方、润兴融资租赁清偿全部债务,原协议约定的条件已经完成和成就。

二、双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共计559,154,183.22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贰角四分)(人民币元,下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本协议上述所有支付义务即全部完成。

三、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如下约定时间,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数, 支付日期, 转让价款. Rows 1-12.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双方就润兴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分期支付达成的约定,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四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3531628号
发明名称:一种分布式数据交换系统
专利号:ZL 2016 1 0729474.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公告日:2019年8月2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9月17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3536485号
发明名称:一种字识别过程中字符降噪处理方法
专利号:ZL 2016 1 0313294.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公告日:2019年5月12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9月20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3706553号
发明名称:一种网页页面的展示方法和页面展示装置

专利号:ZL 2016 1 0729756.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公告日:2019年8月26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3571827号
发明名称:一种停车运营管理平台
专利号:ZL 2016 1 1241313.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公告日:2019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36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1项外观设计专利,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

月2日、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11),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

量为5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7%(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完成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26,684,472股变更为526,487,912股,详见公告编号:2019-116),成交最低价格为11.2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8,10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2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96%,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1.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6,28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章对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周发章先生的业绩补偿款279,407,385元,剩余730,392,615元尚未支付。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督促周发章先生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业绩补偿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
《周发章与上海森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中约定的45,000万元业绩补偿款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结果以审计意见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森阔已根据《周发章与上海森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的约定向公司账户支付279,407,385元人民币作为周发章对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上述协议中约定的45,000万元业绩补偿款的剩余部分170,592,615元,周发章与上海森阔约定,周发章先生收到公司要求其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周发章先生将就剩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向上海森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出书面通知,上海森阔收到后30日内应与公司协商确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形式(现金或其他形式)及时间,并以公司及上海森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双方认可的方式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公司。除上述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的45,000万元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外,剩余未作约定的55,980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与周发章将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膜、塑胶地板的生产及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的销售(不涉及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能源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计307,407.09元。其中28起,原告、申请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46,517.78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元;7起已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涉及金额15,241.09元。

1.02民终1774号案件诉讼标的未确定,暂不统计金额。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1202民初408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1.2万股解锁并上市。

2019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842,600元。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Sub-columns include 数量, 比例, 发行,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注:1、公司高管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
2、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1.2万股解锁并上市。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分别为:
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箱:shlhd6@gsunet.com
特此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双方就润兴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分期支付达成的约定,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36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1项外观设计专利,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2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96%,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1.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6,28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36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1项外观设计专利,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2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96%,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1.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6,28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